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黃藍儀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106

傳真：(07)740-6680

電子信箱：lanyi32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43076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9722231_11430760000A0C_ATTCH25. pdf、
59722231_11430760000A0C_ATTCH26. pdf、59722231_11430760000A0C_ATTCH28.
doc、59722231_11430760000A0C_ATTCH27. docx、
59722231_11430760000A0C_ATTCH30. odt、59722231_11430760000A0C_ATTCH29.
ods)

主旨：核定貴校體育班114學年度續辦及運動種類項目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體育班招生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體育班招生簡章請參考附件範本及擬定原則訂定，相關招生作業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各招生學校請依需求訂定招生名額，所定正取人數即為錄取人數，正取者逾時未報到後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而非增額錄取數。
- (二)各招生學校得自行評估學校發展需求決定是否列備取生，惟備取生名額不得超過錄取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- (三)請依招生作業期程訂定相關日程，學校如欲變更術科甄試日期，請於函報簡章時併同敘明理由。





(四)各招生學校訂定招生簡章後，以檢核表做自我檢核，經檢核無誤列印並經校長、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核章，依下列程序函報：

- 1、請各招生學校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簡章、檢核表及簡章通過之會議紀錄至本局核定。
- 2、本局於114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核定學校簡章，各招生學校於簡章附註本局核定文號後公告簡章。
- 3、請於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錄取暨報到名單逕送本局錄案（免備文，請寄至以下信箱：
lyhuang32@gmail.com）

三、檢附「本市114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班級數及運動種類發展一覽表」、「本市114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作業期程表」、「簡章範本」、「簡章擬訂原則及檢核表」及「錄取暨報到名單範本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國中體育班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